

太行山东麓红旗渠片区历史遗留废弃矿山 生态修复示范工程用土需求信息公告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红旗渠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大力弘扬红旗渠精神，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碳达峰、碳中和”决策部署和《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国发〔2021〕23号)有关要求，提高生态系统质量和碳汇能力、如期实现“双碳”目标，按照《财政部办公厅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组织申报2024年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项目的通知》(财办资环〔2023〕43号)和《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组织申报2024年中央财政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项目的通知》(豫财环资〔2023〕108号)的要求，结合安阳市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安阳市人民政府谋划了太行山东麓红旗渠片区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2024年6月获财政部、自然资源部批复。

“红旗渠二千渠沿线(林州市)矿山生态修复子项目”是“太行山东麓红旗渠片区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项目”8个子项目之一，子项目编号：I-2，共81个图斑，根据项目总体实施计划，本项目分为两批实施，第一批实施26个图斑，第二批实施55个图斑。共需土方：20634.36m³，现将太行山东麓红旗渠片区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项目需求用土量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项目名称：太行山东麓红旗渠片区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

态修复示范工程

项目位置：安阳市林州市河顺镇、东岗镇、横水镇。

一、用土范围

（一）一标段

1.东岗镇东冶村调查编号 5

需用土方 524.16m^3 , X:113.87792,Y:36.20796;

2.东岗镇教场村,调查编号 43,

需用土方 1200.45m^3 ,X:113.93495,Y:36.22969;

3.东岗镇教场村,调查编号 44,

需用土方 925.07m^3 , X:113.90940,Y:36.22468;

4.东岗镇教场村,调查编号 47,

需用土方 814.36m^3 , X:113.93579,Y:36.22869;

5.东岗镇教场村、大井村,调查编号 59,

需用土方 2033m^3 , X:113.93795,Y:36.22897;

6.河顺镇魏庄村, 调查编号 23,

需用土方 2534.91m^3 ,X:113.90008,, Y:36.20064;

7.河顺镇王家沟村, 调查编号 36,

需用土方 2452.83m^3 ,X:113.90141,Y:36.20929;

8.河顺镇河顺村, 调查编号 54,

需用土方 1435.33m^3 ,X:113.91830,Y:36.17539;

（二）二标段

1.河顺镇东皇墓村, 调查编号 68,

需用土方 617.40m³, X:113.92335,Y:36.13131;
2.河顺镇东皇墓村、西皇墓村, 调查编号 71,
需用土方 2335.43m³, X:113.92348,Y: 36.14373;
3.河顺镇东皇墓村, 调查编号 80,
需用土方 315.78m³, X: 113.92334,, Y:36.13072;
4.河顺镇东皇墓村, 调查编号 101,
需用土方 167.78m³, X:113.93352,, Y:36.14274;
5.河顺镇西皇墓村, 调查编号 111,
需用土方 2048.37m³, X:113.91894,Y:36.14042;
6.横水镇西沟村, 调查编号 120,
需用土方 775.64m³, X:113.97122,Y:36.12013;
7.横水镇西沟村, 调查编号 122,
需用土方 1424.87m³, X:113.97095,, Y:36.12159。
土方需求量: 20634.36m³

二、土壤需求要求

1.指标技术要求: 土壤类型褐土类、质地为沙壤土、有机质含量 $\geq 10\text{g/kg}$ 、氮含量 150-200 毫克/公斤, 磷 60-100 毫克/公斤, 钾含量 100-150 毫克/公斤、PH 值在 6.5-8.5 范围内、含盐值 $\leq 0.3\%$ 等相关要求。

2.土壤来源要求: 有合法合规来源, 不接受私挖乱采、土壤指标不满足工程要求的土壤。

3.运距要求: 距用土区 15km 内

一标段开工时间: 2025 年 7 月

完工时间：2025 年 9 月 30 日

用土时间：2025 年 7 月--2025 年 9 月 30 日

联系人：邹辉

联系电话：18538523585

林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联系人：李鹏飞

联系电话：0372-6811635

监督电话：0372-2215607

二标段开工时间：2025 年 7 月

完工时间：2025 年 11 月

用土时间：2025 年 7 月 ~ 2025 年 11 月

联系人：雷华友

联系电话：15515323105

林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联系人：李鹏飞

联系电话：0372-6811635

监督电话：0372-2215607

